

关于推动开展第二届吉林省“百名诚信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吉林省对外经贸合作联盟各商协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加快推进信用吉林建设的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商务部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秩函〔2018〕762号），按照《2021年度商务工作重点任务》要求，吉林省产业损害与公平贸易调查服务中心、吉林省对外经贸合作联盟与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合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重点，为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宣传商业诚信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在商务系统开展全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现将《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吉林省“百名诚信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申报。

吉林省产业损害与公平贸易调查服务中心

吉林省对外经贸合作联盟

2021年5月11日

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 吉林省信用评定专业委员会

吉信会字〔2021〕10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吉林省“百名诚信 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省对外经贸合作联盟各商协会，各会员企业，各有关单位：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国家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之年。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按照《2021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要求，全省信用系统积极开展城市增信、个人守信专项活动，不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把守信观念逐渐变成社会主流意识，努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在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的工作指导下，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依托吉林省对外经贸合作联盟在商务领域组织开展

吉林省第二届“百名诚信人物”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一）坚持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积极推荐，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实行个人自荐、行业组织及相关部门推荐相结合，在全省广泛深入开展吉林省第二届“百名诚信人物”评选活动。

（二）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开展评选工作，切实把社会影响力大、信誉度高的典型诚信人物评选出来。

二、评选时间

第一阶段：组织申报及初选阶段（4月26日—7月10日）

第二阶段：展开审查及综合评选阶段（7月10日—7月31日）

第三阶段：进行公示及投票阶段（8月1日—8月15日）

第四阶段：宣传表彰阶段（8月16日—9月10日）

三、推荐范围

（一）在吉林省工作、居住，年满30（含）周岁以上的公民；

（二）工作满5（含）年以上；

（三）在社会诚信领域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四）荣获市（州）级以上劳模、先进工作者、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的优先推荐。

四、表彰名额

在全省评选出 100 名诚信人物。

五、评选标准

（一）参选人员要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具有强烈诚信意识，在信用吉林建设中事迹突出；

（二）参选人员要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原则，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在全省诚信建设活动中率先垂范；

（三）参选人员要爱岗敬业，勤于奉献，在日常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坚持信守契约，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无失信记录；

（四）在近几年获得过省、市级以上诚信相关荣誉的人员优先；

（五）否决条件：如发现在候选人中有违纪违规、弄虚作假的，一经确认取消候选人资格。

六、评选程序

（一）吉林省对外经贸合作联盟与省信促会对联盟商协会上报的材料进行接收、审核，并交由“吉林省信用评定专业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二）综合评定后，将所有参选人员事迹材料报送到《信用吉林》网信用信息中心进行信用查询，没有异议后进行公示、投票；

(三) 将候选人事迹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在社会层面进行投票；

(四) 由评委会对社会投票进行最后统计合分，总分为100分。其中个人事迹占50%，诚信行为的代表性和典型性占10%，个人及所在单位评价占10%，行业协会及其它社会组织评价占10%，微信投票占10%，评委打分占10%。上述各项合计为个人评选总分。

七、宣传表彰

(一) 组织召开表彰大会，对荣获“百名诚信人物”称号的人员进行表彰。请相关领导为获奖者颁发奖杯、证书。

(二) 评选结果名单推荐在信用吉林网、信用吉林访谈栏目、信用吉林微信平台、公信吉林融媒体、腾讯新闻、腾讯微视、抖音短视频、快手短视频、企鹅号、搜狐号、大风号、头条号、一点号、网易号、百家号等主流媒体上公布推广。

八、报名要求

报名资料使用统一的评选申报表，有关申报资料复印件、图片等均使用标准A4纸打印，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发至邮箱，具体提供以下材料：

- 1、《吉林省第二届“百名诚信人物”评选申请表》；
- 2、个人主要事迹文字材料；（文字在1500字左右）
- 3、所获荣誉的证书复印件；
- 4、个人征信报告；

- 5、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近期免冠小2寸彩色照片及工作照。

九、联系方式

吉林省产业损害与公平贸易调查服务中心：

刘旭明：15143166894

孙 林：13944111314

邮 箱：332997391@qq.com

邮寄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982号213室

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

周 阳：0431-88904845

附件1：《吉林省首届“百名诚信人物”评选申请表》



吉林省第二届“百名诚信人物”评选申请表

编号：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申报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日期		户 口 所 在 地				
职 务		文 化 程 度				
职 称		手 机				
单位全称						
本 人 简 历						
所 获 殊 荣						
主 要 事 迹	注：事迹材料内容另附。					
推荐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